

教部正式授權本校 自審教師資格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洪慈勵報導】依據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，第二十四屆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，教育部核定本校自九十年度起為正式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學校。

教育部於暑假期間，以台（90）審字900983307號文正式通知本校說：「貴校自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觀察期三年以來，審查作業嚴謹，且運作良好，相關制度與法規之制定亦稱完備，因此准予正式授權自審」。

教育部於上學期末曾派員來本校進行訪視，評審認為本校對於現行師資結構及近三年教師升等審查，「作業相當嚴謹，師資結構亦優於大學校院之平均數。」；在教師評鑑及教學研究獎勵，訂有相當完整之評鑑與獎勵制度，「施行成效亦頗佳」；教師申訴制度及實際運作情形，訂有申訴相關辦法，建檔亦完整。

對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之評審方式與評審委員認為「評審指標明確」，但惟以八十分通過一點是否造成通過分數膨脹，教育部認為宜就成長期審查結果加以分析，以確定其合理性。對於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相關作業情形，本校審查紀錄保存完整，對應徵者均給予結果之說明，審查作業甚為周到。而各級教評會運作尚佳，惟教評會組成層級及出席人數(目前為1/2)及通過所需人數(目前為1/2或2/3)，容易造成少數票即可通過，以及高階低審情況，這些是本校還尚待改進的部分。

對於教評會外，另設有學術審議委員辦理外審事宜，教育部認為是一大特色。唯該委員會成員由校長遴選，似可再斟酌。

對於教育部正式授權本校自審，校長張紘炬及學術副校長馮朝剛均極表欣慰，本校近些年來極力強調學術成果、重視學術聲望，因此鼓勵著作，鼓勵教師升等，但審定嚴格，為今獲教育部肯定，是本校努力成果的明證。